（GF—2026—11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华阴市华阳川国有林场

乙方（全称）：陕西圣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阴市2026年中药材种植产业发展项目；

2. 工程地点：华阴市华阳川国有林场桃儿沟项目区 ；

3. 工程规模：整理绿化用地500亩、菌种（猪苓苓种）12500kg、菌材（蜜环菌）55000kg、猪苓种植费500亩、干草500亩、灌溉设施500亩、杀虫剂 750kg、杀菌剂45.82kg、围栏1000m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8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伍元捌角整，小写1627255.80元。

五、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1、本工程设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给付，预付款给付金额为合同价40%。本工程设进度款，工程进度达到80%，达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预留

合同总价 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经甲方验收核查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质保金。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条款中增加 1、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书面三方签字（甲方代表宋方、监理、乙方），口头变更不予结算。

2. 如果出现乙方拖欠劳务工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直接代发，并加扣发放金额 50% 罚金。

3. 主材苓种、菌材进场做好送检、封样、认质认价；

4. 进度达到节点及时提交书面进度报告，留存签收凭证；

5. 重视竣工资料，资料不齐全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6、乙方在施工期间，因自身问题影响到工程按时交付使用，乙方要全面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政治和经济责任。

7、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即发生法律效力，乙方不得再将工程进行二次分包。

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提交华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华阴市没有设立仲裁委员会，县级市不能设立仲裁机构；可更改为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或者直接写 “协商不成，向华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教育职工按规范进行施工，防止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及费用。

10、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华阴市林业局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华阴市华阳川国有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　话：

邮政编码：714200

2026年11月3日

乙方（公章）：陕西圣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　话：

邮政编码：710003

2026年11月3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2.3.1 按国家、建筑行业和陕西省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2.3.2 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2.3.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招标文件、设计院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2.3.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2.3.5 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鉴定。

2.3.6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约定：

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3.7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后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_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见监理合同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宋方 职务：发包人现场代表

职权：（1）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初审权和审批权；（2）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有关配合单位的协调；（3）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确认工程结算价款。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

5、项目负责人

姓名：寇亚宁 职务：项目负责人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四通一平”工作已经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负责提供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用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价格执行相关部门的水、电费单价费用由承包人向甲方上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进场前3日。在施工道路的两端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志；夜间应当设置警灯等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临建房屋的提供：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搭建临设，发包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为工程开工日期前7天内。因施工方自行开挖造成的管线损坏由施工方承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做交验纪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为工程开工日期前7天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3日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统计报表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未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由承包人制定措施，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应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并无偿配合创卫工作。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

②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和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须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③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表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属于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存放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④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⑤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防护和现场安全检查等一切安全问题。

⑥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及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不管是合同内取得批准的分包项目，还是由发包人单独分包的项目，承包人均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安

全、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

⑧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的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若是经批准自行分包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是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则在该项目的配合费中支付。

⑨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总。

⑩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⑪本工程施工中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陕西省及华阴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⑫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地区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而发生的费用与损失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⑬已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违约。

⑭承包人负责投保有关下属员工的工伤赔偿、现场所有材料、设备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的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对其员工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需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诉讼等费用和支出。

⑮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每项计划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样品于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审定后作为样本进行封样使用，以验证以后用于工程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调换别的品牌材料，结算时将给予严重经济处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为承包人提交后 5 天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本工程各单位工程进度应在单位工程

开工前5天内。

9、工期延误

9．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若发包人临时停电、停水在8小时以内对施工造成影响，不顺延工期。如连续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并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主要指塔吊不能正常运行，施工电梯不能正常运行）的可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和顺延工期。

（2）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11、工程试车

11.1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条不适用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25.1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费用及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_____/_____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款。

(1)现场签证或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①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清单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材料不同）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2009年《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文件进行组价，并按照中标价下浮的比例（与拦标价比较）向发包人优惠。如变更部分的主材需发包人认质认价，认价材料费不再参与优惠，劳保基金单列。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有误或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部分：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3）发包人由承包人（投标人）供应（乙供）品牌的材料、设备，如发包人更换品牌，发包人对更换品牌的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材料在工程结算时，按投标材料价格与发包人认价的差额计取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后，调整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设备结算时，按投标设备价格与发包人认价的差额计入其他项目费。

14、工程付款

14.1 工程预付款_____/_____

14.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每月20日（如遇星期六、日，延至下周一）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5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6.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本工程设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给付，预付款给付金额为合同价40%。本工程设进度款，工程进度达到50%，达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2、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预留合同总价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经甲方验收核查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质保金。

16.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6.3 工程变更：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协商。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供应材料与一览表或招标暂定价格不符，由招标人承担价差并入工程结算（差价应计取规费、税金）。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商议；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解决其运输问题，承包人配合；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解决；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若到货时间影响了工期，由监理工程师核实后，准予顺延工期。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1)发包人供应材料，结算时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材料含量计算的数量作为基准数量。如实际供应量超过基准数量，基准数量以内按指定价扣除，超过部分按供应期市场最高价扣除。

(2)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结算方法：在发生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按实际用量及招标暂定价格扣除。认质认价所产生的差价（差价进入工程结算时只计取规费、税金）在竣工决算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若有一些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结算时凭认质认价单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按发包人的规定进行。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技术参数等组织采购，但采购前需要携带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确认方可采购；

（2）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3）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材料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对承包人予以重罚；

（4）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5）因承包人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发包人在招标时明确提出材料、设备的产地、品牌、厂家的，应按明确的要求购进，不符合该要求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其他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必要时发包人可以指定产地、品牌和厂家，所发生的价格差异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钢材、水泥）若偏离其投标报价±5%以内，材料价格不调整，由承包人承担价格风险。

八、工程变更

19、工程变更

19.1 工程施工期间只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

19.2 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9.2.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19.2.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19.3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

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因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应在工程竣工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叁套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1、竣工结算

以施工合同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投标承诺、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执行发包人的工程结算审查合同约定的审查时间，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将竣工验收的工程交付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37.5 款执行。

竣工结算经审核确认后，支付除预留 3%保修金外的工程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8.1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0.5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7.6 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该项违约，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监理单位造成附加工作的相关费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和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5%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一再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分包施工单位需具有相应的资质，其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总包人、监理三方认可，分包施工单位最终由发包人确定。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烈度为5级及以上的地震；

(2)八级及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3)持续降雨72小时以上；

(4)持续2天超过39°C的高温天气（气象部门预报为准）。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已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合同价款中已含四项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承包人必须上缴有关部门。

（2）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保险，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保险。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履约担保的返还：/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9、补充条款

29.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相应的组织管理及现场管理、协调配合工作，做到文明安全施工，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29.2 发包人保留对分项工程（材料）分包的权利。

29.3 发包人保留对工程材料供应的权利。

29.4 承包人必须提前 30 天提出次月甲供材料使用计划量报发包人。

29.5 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施工期间不拖欠劳务工工资。

29.6 承包人招聘的劳务工的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劳务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劳务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罚金。

29.7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生活区和酒店周围清除干净，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9.8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次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单位验收，由其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组织验收。

29.9 如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部其他人员，须申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29.10 承包方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时整改的除每次罚款1000元人民币外，必须停工进行整改到位。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29.11 承包人的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9.12 凡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一律货到现场，由承包人负责卸车并接收、保管和使用。

29.13 其他补充条款另行商议。